

### 1.税法基本原则:

税收法律主义、税收公平主义、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实质课税原则。(四基字少法律公 平实质合作)

2.税法适用原则: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特别法优 于普通法原则、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六适字多,两从四优不溯 及)

#### 其中容易混淆的适用原则如下:

- (1)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对于一项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 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 (2)新法优于旧法: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 (3)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 而只能沿用旧法。
- 3.税法的生效:(1)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2)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常见】;
- (3)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 4.税法的失效:(1)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常见】;(2)直接宣布废止;(3)税法本身 规定废止的日期【少见】。
  - 5.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 (1)产生:以引起纳税义务成立的法律事实为标志。(即出现应税行为)
- (2)变更原因——5项:由于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发生变化;由于纳税人的经营或 财产情况发生变化;由于税务机关组织结构或管理方式的变化;由于税法的修订或调整;因 不可抗拒力造成的破坏。
  - (3)消灭原因——5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义务因超过期限而消灭;纳税义



务的免除;某些税法的废止;纳税主体的消失。

6.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中年应税销售额的规定

年应税销售额一般规定——500万元:

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含未取得收入的月份)累计应 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时,有扣除项目的,其应税行为 年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 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 7.增值税征税范围

货物	销售、进口有形动产货物(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b>贝彻</b>	电力公司向发电企业收取的过网费,应征增值税。
	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对象为有形动产)
劳务	供电企业利用自身输变电设备对并入电网的企业自备电厂生产的电力产品进行电压
7373	调节,属于加工劳务。
	供电企业进行电力调压并按照电量向电厂收取的并网服务费,应征增值税。
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金融服务
בל אומ	(7项)
	包括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销售	无形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其他权益性无形资
	产。
无形资产   	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销售无形
	资产计税。



销售	
	房地一起转让,按销售不动产计税
不动产	

### 8.增值税征税范围——境内销售

货物	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服务	所销售或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无形资产	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不动产	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购买方在
· 1 · Δ/J/	境内

### 9.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

- (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销:代销中的委托方
- (2)销售代销货物:代销中的受托方
-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不同县市)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移送货物用于销售。
- (4)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5)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
-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7)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
- 10.增值税征税范围-

为	行	具体情况	税务处理	
	兼	兼有不同税率、征收率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	别核	未分别核
营		产,但各业务不同时发生在一项销售行为中	算	算



				分	
			别	计	从高计税
		. %=	税		
	j,	THE COLUMN		按	主业计税
	混	一项销售行为同时涉及货物和服务		销	售货物或销售服
合		Highigh	务		
	特	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		不	属于混合销售分
例		建筑、安装服务	別村	亥算	, 分别计税

### 11.消费税视同销售计税

	计税方	计税依据
法		11 176 PA3/A
	从量定	移送使用数量
额		物区使用效量
	山仏宁	1.纳税人生产同类消费品的售价:平均价或最高价(换抵投)
率	从价定	2.无同类价的,为组成计税价格。
<b>一</b>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复合计	组价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税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 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 12.委托方收回应税消费品后的处理

- (1)直接出售:即委托方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
- (2)加价出售:即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
- 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3)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对委托加工收回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可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从当期应纳消费税税额中扣除。
  - 13.资源税的纳税期限
  - (1)资源税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 (2)按月或按季申报的,应当自月度或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 14.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及税额计算

购买	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含增值税和价外费用。
自用	计税价格 = 全部价款÷(1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1 - 消费税税率)
进口	【提示 1】同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组价。
自用	【提示 2】进口自用,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
	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b>4</b>	计税价格:按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没有
自产	同类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自用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1 + 成本利润率)/(1 - 消费税税率)
	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
	购置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
受	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
其他自用   	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
	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 15.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





应进行	(1)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满足条
清算 (必须	(2)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件之日起 90
清算)	(3)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日内办理
	(1)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	
	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JL 70 \=
	   85%, 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收 到 清 
可要求		算通知之日
  清算	(2)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3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起 90 日内办
11391	(3)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	E 30 E 13/3
	<b>46</b> ( <del>2-4-)</del>	理
	的 ; ( 应在注销登记前清算 ) 	
	(4)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16.进口货物运保费:实际支出或估算

(1)进口货物保险费无法确定或者未实际发生,海关应按照"货价加运费"的3‰计 算保险费;(2)邮运进口的货物,以邮费作为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3)运输工具作 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不再另行计入运费。

### 17.环保税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 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包含政府机关、家庭和个人。

征税对象: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工业)噪声。

### 18.环境保护税减税政策

-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3) 纳税人噪声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15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15夜的, 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